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公告

赵庆宇、李艳春：本院受理原告史宪阳与被告邢卫、鲁春红、赵庆宇、李艳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黑0622民初33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邢卫、鲁春红、赵庆宇、李艳春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史宪阳将肇源县新站镇龙华学府B栋1单元401室房屋产权转移登记至史宪阳名下。案件受理费3300元，由邢卫、鲁春红、赵庆宇、李艳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